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其他修訂建議

1. 本文件載述建議對《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作出的其他修訂。

《修訂規例》第 2 條

2. 與助理法律顧問討論後，我們會把載列不視作營養聲稱的項目的附表 5 第 2 部第 5 條，移往《修訂規例》第 2 條(“營養聲稱”的定義)。

該規例新加入的第 4B 條

3. 正如在小組委員會會議時所討論，政府會清楚列明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豁免食物須分開識別的規定。食物須附有標籤，表示小量豁免已授予該食物，而主管當局編配的豁免編號亦必須在標籤上標示或貼近陳列該食物以供出售的地方處清楚展示。我們會修訂該規例新加入的第 4B 條，以及《修訂規例》附表 6 第 2 部第 2 條。

附表 6 第 1 部

4. 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水果、蔬菜，肉類及魚類(即附表 6 第 1 部第 6 及 10 條)應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即使含有配料並另行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少於 100 平方厘米的容器內。

決議草擬本

5. 隨文夾附有關決議的草擬本，載述各項修訂建議。

食物及衛生署

二零零八年五月

中文文本第 1 稿： 7. 5.2008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7. 5.2008)
中文文本第 2 稿： 8. 5.2008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8. 5.2008)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
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立法會於2008年5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2條中，在“營養聲稱”的定義中，在“(nutrition claim)”之後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第2條中，加入 —

“(4)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就本規例而言，以下項目不構成營養聲稱 —

- (a) 附表3第2條規定的在配料表中提及任何營養素含量；
- (b) 就任何附表3第2(4E)(a)條指明的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c) 法律規定的就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其他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d) 就關乎因改變基因程序引致營養價值更改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e) 任何屬預先包裝食物的名稱、品牌名稱或商標一部分的聲稱；及

(f) 就預先包裝食物所含的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數量性聲明 —

(i) 以 —

(A) 實際分量表達的；或

(B) 附表 5 第 2 或 3 條指明的任何方式表達的；及

(ii) 並無特別強調該食物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食物中。”。

(c) 在第 4 條中，廢除新的第 4B(4)(a)條而代以 —

“(a) 就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第 1 條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並無以該部第 2A 條所指明方式加上標籤，或以該條所指明方式陳列以供出售；或”；

(d) 在第 5 條中，加入 —

“(6A) 第 5(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依照上述方式”而代以“遵照上述規定”。”；

(e)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第 4(3)條中，廢除“附表”而代以“部”；

(f)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5 第 2 部第 5 條；

(g) 在第 10 條中，廢除附表 6 第 1 部第 6(a)條而代以 —

“(a) 包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內 —

(i) 並無載有其他配料者；或

(ii) 載有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獨立容器內的配料者；及”；

(h) 在第 10 條中，廢除附表 6 第 1 部第 10(b)條而代以 —

“(b) 包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內 —

(i) 並無載有其他配料者；或

(ii) 載有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獨立容器內的配料者；及”；

(i)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 條中，加入 —

“(1A) 在斷定若干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就第(1)款而言屬相同版本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 —

(a) 食物的配料；

(b) 食物的體積、重量及包裝大小；

(c) 食物的味道；

(d) 食物的製造商及包裝商；及

(e) 食物的容器。”；

(j)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4)條而代以 —

“（4） 在根據第（1）款授予豁免時，主管當局可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 ；

- （k）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2 條中，加入 —

“（3A） 主管當局可就已續期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 1（4）條施加的條件。” ；

- （l）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中，加入 —

“2A. 標籤及陳列以供出售

除非 —

- （a） 根據第 1（1）條獲授予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附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標籤 —
 - （i） 表示該豁免已獲如此授予者；及
 - （ii） 設計、格式及使用由主管當局指明者；及
- （b） 獲主管當局編配的豁免編號，亦清楚地 —
 - （i） 標明在（a）段指明的標籤上；
或

- (ii) 展示在貼近陳列根據第 1(1)條獲授予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以供出售的地方處，

否則不得陳列該食物以供出售。”；

- (m)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1)(a)條中，在“1(4)”之後加入“或 2(3A)”；
- (n)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2)條中，在“1(4)”之後加入“或 2(3A)”；
- (o)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3)(a)條中，在“1(4)”之後加入“或 2(3A)”；

立法會秘書

2008 年 5 月 日